

关于  
中粮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8 号中粮福临门大厦 12 层)

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代码: 136147.SH 债券简称: 16 中粮 01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2017 年 4 月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中粮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置业”、“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信建投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一、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859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74亿元（含74亿元）的公司债券。

##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中粮置业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16中粮01。

**债券代码：**136147.SH。

**发行主体：**中粮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本期公司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30亿元人民币，一次性发行。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3.20%。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起息日：**2016年1月14日。

**利息登记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1月14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月14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月14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1年1月14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9年1月14日。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1月14日至2021年1月13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1月14日至2019年1月13日。

**兑付登记日：**2021年1月14日之前的第3个交易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

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为2019年1月14日之前的第3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1年1月14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月14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三、重大事项

#### （一）董事、监事变动情况

（1）韩石先生因个人事务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迟京涛先生因公司股东佑城有限公司正常人事任命安排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吴文婷女士因公司股东正常人事任命安排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2）根据公司股东佑城有限公司《关于中粮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的委派函》，王之盈先生、周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根据公司股东佑城有限公司《中粮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的委派函》，庄丽女士担任公司监事。

（3）新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之盈先生：现任公司董事。1970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法学学士学位，北京大学社会学专业。曾任北京农业工程大学校报编辑；北京农业工程大学党委宣传部副主任科员、副部长；北京农业大学党委宣传部副部长；中组部组织局五处副处级调研员；中组部干部教育局干教三处、培训保障处处长；中组部

干部教育局综合处处长；中组部干部教育局副巡视员、综合处处长；中国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中粮集团人力资源部总监。

周鹏先生：现任公司董事。1978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英国纽卡斯尔卢桑比亚大学项目管理专业。曾任建设部科技信息研究所科员；三亚亚龙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中粮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预算合约部经理、西单大悦城总经理助理兼推广总监、朝阳大悦城副总经理、建设管理中心副总经理；中粮置地预算合约小组组长；中粮置地北京公司朝阳大悦城总经理；中粮置地北京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粮（北京）农业生态谷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中粮置地总经理助理。

庄丽女士：现任公司监事。1971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首都经贸大学审计专业。曾任日本柯尼卡株式会社北京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美国桥公司北京代表处（原道琼斯）财务副总监；中发道勤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中粮生化能源事业部审计部副总经理；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部内控高级经理；中粮置业财务部高级经理、法务审计部总经理助理、审计监察部副总经理；中粮置地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副总经理。

（4）本次董事变动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为5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监事变动后，公司监事为1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中信建投作为中粮置业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建投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2016年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四、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 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 杜美娜、胡涵镜仟

联系电话: 010-8513656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中粮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  
务报告》之盖章页)

